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61

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

常見問題

臺北業務組製作

114年版本

單位補充保費 · 61



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34條

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
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，
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
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，按月繳納。

$$\text{計算方式} = (A - B) \times 2.11\%$$

A =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**B** =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

保險費歸屬年月，以給付時點為主

保險費之計算與繳納，以元為單位，角以下4捨5入

Q 1

每月薪資給付日，如逢假日而提前或延後給付，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，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？

解答：每月薪資給付日，如逢假日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，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，該提前或延後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；另逢農曆春節而提前一週至二週跨月給付時，亦同。

單位補充保費 · 61

健保法第34條

Q 1

公司113年年終獎金與114年1月薪資預計於114年2月1日發放給董監事與全體員工，而114年2月1日逢農曆春節假期延後至114年3月3日發放，因此，114年3月3日將拿到113年年終獎金與114年1月及2月薪資。

那113年終獎金、114年1月薪資、114年2月薪資，保費年月可如何歸屬？

給付名目	應歸屬的保險費年月（繳款單年月）	對應的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
113年終獎金	114年2月	114年2月
114年1月薪資	114年2月	114年2月
114年2月薪資	114年3月	114年3月

Q 2

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，以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，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，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單位補充保險費？

解答：若投保單位(雇主)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，經舉證確實，得於給付薪資時，得**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**。

Q 3

A

勞工退休自提6%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？
又其他免稅之薪資所得(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、伙食費)
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？

解答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，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(所得格式代號50、79A及79B)規定。
2. 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在每月工資6%範圍內、伙食費及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，未列於所得格式代號50之薪資所得計算，故不列入投保單位(雇主)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。

關於更多

關於更多

健保署首頁→重要政策→二代健保

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mp-1.html>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網站導覽 | 兒童版 | 意見信箱 | 廉政園地

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**重要政策** 網路櫃檯 便民服務 健保表單下載 影音文宣 最新消息

- 部分負擔專區
-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
-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
- 健保署LINE@官方帳號
- 走向雲端 病醫雙贏
- 虛擬健保卡專區
- 專業醫療審查
- 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台
- 外籍人士健保就醫權益
- 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
- 慢性腎臟病防治
- 健保協同商保—醫療保障更到位
- 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- DRG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
- 菸害與菸捐
- 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
-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
-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結案作業
- **二代健保**
- COVID-19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
- COVID-19保費與就醫權益
- 健保資訊運用及共享政策說明專區
- 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專區
- 陸生納保專區



關於更多

關於更多



健保署首頁→重要政策→二代健保

二代健保



●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

● 補充保險費試算

● 書表及檔案格式

● 法案內容

● 說帖

● Q&A

● 實例說明

● 影音文宣

● 簡報及實務手冊



關於更多

關於更多



Q&A

搜尋 ^

點擊展開/收合搜尋區塊

標題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關鍵字"/>
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yyyy/月/dd"/> ~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yyyy/月/dd"/>
分類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分類"/> ▼

Q&A內容下載 [DOC] [ODT] [PDF]

1.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（承租人）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、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 112-09-13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

臺北業務組製作

114年版本



問卷填寫

